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,156,9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4,408,242.54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制定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基准为2025年半年度。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,814,081.34元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,209,405,926.43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945,012,670.66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45,012,670.66元。

公司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，有效增长取得良好成效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

整体利益,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,156,903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4,408,242.54元(含税)。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现金分红方案)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,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,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